

# 性別分析專題

性騷擾案件成立行為人與被行為人性別分析  
以 109 年度案例為分析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110 年 8 月

## 一、摘要

本縣 109 年度學校通報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疑似校園性騷擾案件共計 107 件，其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騷擾成立案件 52 件，成立案件樣態以肢體性騷擾為高居第一，性別比例以男性性騷擾女性為最多，即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以男性為主，被害人以女性為主，顯示現況仍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男性「強權」及女性「弱勢」之刻板印象相符，因性別相處及情感追求過程，男性被灌輸主動積極，以致忽略尊重對方意願及感受；女性總被要求溫柔體貼，導致不敢拒絕或無法主張自己的身體界線及自主權，而成為受害者。雖然現在性平教育普及化，惟情感教育、身體自主權及自我保護議題，仍需持續強化。

## 二、現況說明

### (一)以樣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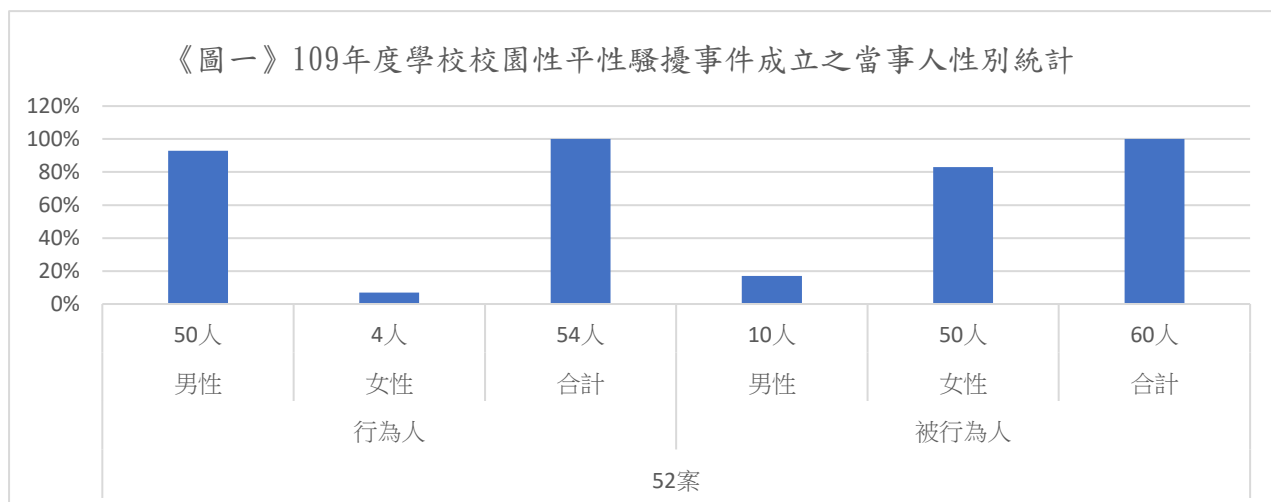
109 年度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疑似校園性騷擾案件中，若以案件數為基準，「成立」之比例約五成，經統計性騷擾之樣態為肢體碰觸為最多 27 件，其次為照片/影片散佈 11 件。

《表一》109 年度校園性騷擾樣態件數

類型	肢體碰觸	照片/影片傳播	言語騷擾	視覺動作騷擾	其他
件數	27 件	11 件	7 件	5 件	2 件

### (二)以性別統計說明

109 年度校園性騷擾成立事件共計 52 件，其中行為人 54 人，含男性 50 人，佔 93%，女性 4 人，佔 7%；被行為人 60 人，含男性 10 人，佔 17%，女性 50 人，佔 83%。



### (三)以年級統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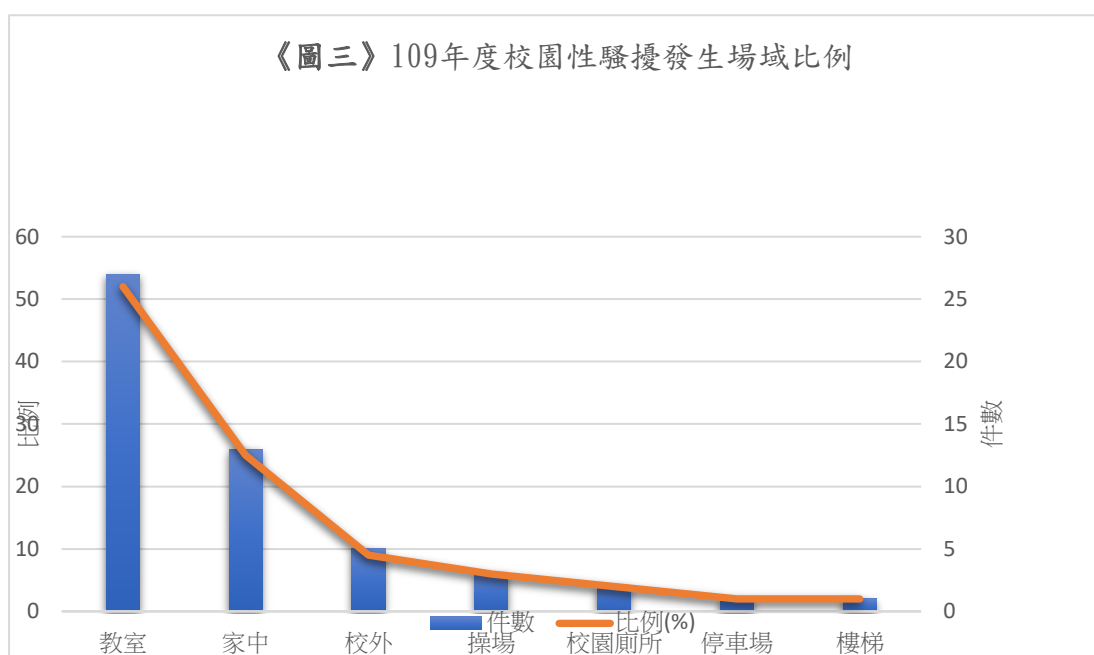
109 年度校園性騷擾被行為人為國中人數占最多，7 年級為 16 人(27%)，8 年級為 17 人(29%)，9 年級為 13 人(22%)。行為人也以國中人數占最多，7 年級為 16(29%)，8 年級為 15 人(28%)，9 年級為 13 人(24%)。

《表二》109 年度校園性騷擾被行為人與行為人年級比例

年級	被行為人		行為人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3年級	1	1.67	0	0.00
4年級	1	1.67	0	0.00
5年級	1	1.67	0	0.00
6年級	11	18.33	10	18.52
7年級	16	26.67	16	29.63
8年級	17	28.33	15	27.78
9年級	13	21.67	13	24.07

### (三)以發生場域說明

109 年度校園性騷擾發生場域教室比例為最高 27 件(52%)，其次為家中 13 件(25%)。



## 三、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綜上，本縣 109 年度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以男性為主，被害人以女性為主，顯示現況仍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男性「強權」及女性「弱勢」之刻板印象相符。青春期學生因生心理開始變化，對性產生好奇、衝動，然而網路管道多元，資訊取得較容易，進而導致性騷擾事件層出不窮。經性別分析性別比例，行為人以男性為主，顯示青春期之男性於性別衝動之呈現較女性明顯，可見應更為

加強男學生族群衝動情緒管理及身體自主權之議題。

## (二)建議

### 1、落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

督導學校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之事務，加強深化教師專業知能及法治觀念，積極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等。

### 2、設計多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提升學生性別意識

落實推動相關課程活動，透過實際案例分享強化學生對身體自主權、尊重及自我保護之認知；另性平課程應從生活及從小扎根，審慎規劃國小低年級，以利提早介入，並針對個案成熟度，提供不同主題之教學活動，引導正確資訊。

### 3、加強教師知能、專業倫理及道德法治觀念

提升與落實教師性別平等意識，透過定期在職訓練協助教師加強專業知能，並深化其倫理及法治概念。

### 4、引導學生勇於拒絕，學校及時介入協助

透過課程教學及輔導機制及時協助性平事件當事人，增進學生自我覺察及反省能力，強化避免成為行為人之意識培力，加強情感教育、情緒控管等面向，並由學校啟動預防防護機制提早協助學生。

## 5、完善校安機制，防制性平事件

教學區域應保持明亮，針對偏僻角落裝設監視設備並落實巡檢機制，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完善校園安全地圖、標語、警鈴、照明設備等，積極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6、反轉性別刻板印象，將性平融入生活

性別不平等並非等同男性壓迫女性，無論男女，皆可能受到傷害亦會對他人造成傷害，性別平等教育不應簡化為防止男性成為加害人、協助女性走出被害框架，應釐清社會習俗脈絡，並設計合宜之課程落實於教育及生活。